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簡字第55號

原告 益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謝金進

被告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代表人 林立人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間藥事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吳文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洪嘉慧